（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方城县小史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万富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原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发布的《建设工程施王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及其他有关建设工程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方城县小史店镇人民政府2026年方城县小史店镇林场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方城县小史店镇人民政府2026年方城县小史店镇林场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小史店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小史店镇小李庄至张山、小陈庄、孙庄、林场、枣庄新修混凝土道路，过山庙新修混凝土道路、沥青混凝土道路及边沟护砌，林场新修浆砌石护坡，黄王庄及姜庄新修平板桥，打井及配套设施等。

6.工程承包范围：

所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1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02月1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或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柒万伍仟圆整(¥1975000.00元)；

2.拨款方式:工程开工后拨付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合同价款80%的进度款:竣工结算、决算审定后，支付至决算审定价的97%;工程完工交付使用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或虽有质量问题但已整改合格，拨付3%质保金。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何广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方城县小史店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时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韩艳欣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宋文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1MA9GKX5E3Y
地址：_____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东关街道经济总部港二楼201室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73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宋文帅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话：_____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张衡中路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249489991821